

中國近世前期南北發展的歧異與統合 ——以南宋金元時期的經濟社會文化為中心*

蕭啟慶**

摘要

本文係以「唐宋變革」及「明清變革」為背景，探討金、元等征服王朝對中國近世化歷程，尤其是南北區域差異形成所產生的影響。首先以十二、三世紀宋金對峙時代為範圍，比較金境方與宋境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的異同。其次，探討蒙元征服全中國後南北統合的結果。此文顯示：金元等征服王朝的介入確實對中國近世經濟社會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經濟、人口的逆退及南北不平衡的擴大都是金、元統治的後果。在社會方面，金、元統治不僅造成中古、近世質素並陳的現象，也加大了南、北區域社會的差異。在文化方面，雖然金朝的士人文化比較近於中古學風，但是元朝的統一導致南北文化的統合，士人文化與民間文化皆在「唐宋變革」的基礎上繼續發展。中原文化自有其堅韌生命力，其發展主線未因征服王朝的介入而改變。但是，整體而言「唐宋變革」與「明清變革」之間缺乏聯續性與征服王朝的統治頗有關聯。

關鍵詞：唐宋變革、明清變革、征服王朝、南宋、金朝、元朝

* 本文初稿發表於「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一場主題演講（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辦，2005年12月16日），承蒙主講人蕭啟慶院士同意刊載於本學報，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講座教授。

一、引言：兩大變革與征服王朝

中國近世史上有兩大變革期，一次是「唐宋變革」，另一次是「明清變革」。這兩大變革又與漢族王朝、征服王朝的更替相互重疊，關係錯綜複雜。

「唐宋變革論」是由日本京都史學前輩內藤虎次郎於八、九十年前提出，主張唐宋之際，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皆發生巨大的變革，遂將「中古社會」轉化為以宋為首的「近世社會」。這一理論後經內藤氏的弟子宮崎市定等人的補充，更臻完備，成為中國近世史研究的重要典範，影響很大。近年來海峽兩岸更掀起一波探討唐宋變革的新熱潮。相關會議不斷召開，論著頻頻湧現。最近柳立言撰有〈何謂「唐宋變革」？〉一文，強調：唐宋變革所指不是一般的改變，而是根本或革命性的轉變。同時指出：「唐宋變革期」是專指上述重大變革發生和漸趨固定的時期，即中唐（八世紀）至北宋初年（十世紀）。雖然「變革期」的終點仍不乏爭議，有的學者主張北宋中葉（十一世紀），有的則主張南宋初年（十二世紀），但「唐宋變革期」不應與「唐宋時期」一詞相混淆。

「明清變革」開始於 1500 年左右。在第二變革期中，中國的經濟、社會、文化經歷了與「唐宋變革期」相類似的重大變化。包括白銀的貨幣化、農業商品化、鄉村及都市生產的擴張、農村社會身分的變化、區域都會體系的成熟、政府對經濟控制的放鬆、學校的擴張及社會風氣的競尚奢靡等。

這兩次變革間的關係如何？大陸學者曾以「資本主義萌芽」一辭來概括這兩次變革，顯示兩者的同質性。美國學者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從「大區域」（macroregion）的觀點討論商業都會發展，認為第二次變革是第一次變革的量變與質變。明清變革時代的都會發展不再侷限於長江三角洲及國都附近，而是擴及全國多數區域，而且都會體系更臻成熟。最近大陸學者葛兆光從思想文化史的觀點解析兩次變革間的關係，他認為第一次變革期

間發展的是菁英的「創造性思想」，第二次變革期間的主要發展則是這些思想的制度化、世俗化、常識化。可見第二次變革是第一次變革的廣化與深化。

但在兩個變革期中間四百年情形究竟如何，學界爭議頗多。過去大陸學者蔡美彪說過：中國近世歷史發展的圖像呈馬蹄形，首尾是兩個高峰，中間是一個低谷。施堅雅認為唐宋變革與帝國晚期之間隔有一個倒退與蕭條的黑暗時期，而伊懋可（Mark Elvin）則主張十三、四世紀為中國經濟由盛而衰的轉捩點。對這一階段發展趨勢的評估都是負面的。

近年出版的論文集《中國史上的宋元明過渡》對這一時期的歷史重加探討。此書將南宋初至明代中葉四百年（1127-1500）稱之為「宋元明過渡」。書中各位作者達致的共識顯然不多。編者之一的 Richard von Glahn 僅能指出下列幾點：蒙元統治對中國歷史發展所造成的災害不大，明初種種造成更大斷裂；江南興起而成為中國的經濟文化重心；道學政治社會觀的制度化。就整體發展而言，編者只能說：這一時期不是唐宋變革與晚期帝國之間的一道裂縫，而是一個過渡以及具有長程連接性動力的顯著階段。這本論文集雖然盛義頗多，但對這四百年在中國歷史發展上的地位仍未明言，而且對征服王朝及北方社會注意不足，可以探討的空間仍多。

中國近世前期史研究有一個嚴重的缺憾，即是南北兩方現存史料與相關研究之多寡非常不平衡。有關遼、金兩代及元代北方的史籍、文集、方志遠少於南方，以致研究北方區域歷史者往往因資料欠缺而裹足不前。梁庚堯曾指出：「學界對於宋代南方經濟的研究要多於北方，對南方經濟的了解也超過北方」，經濟研究如此，政治、社會、文化研究莫不如此。

南、北兩方研究的不平衡導致學者認為南方的發展是中國近世歷史發展的代表。劉子健先生說：「中國近八百年來的文化，是以南宋為領導的模式，以江浙一帶為重心」，近八百年的文化甚至可以用南宋東南型作代表。

日本竺沙雅章教授談到宋金元歷史研究的一個基本缺失：即是學者說到宋代，往往僅論述北宋與南宋，對於金朝統治下的華北則不包括在內。他又說：

一般也有用宋元時代這種區分，但嚴密的說，這也有北宋—金—元與北宋—南宋—元的兩個潮流，也就是說有北流與南流，對於各演變的不同，以及王朝交替導致的流向之變化，也因金元治下的社會不明之故，而不能貫通。

由於學界偏重南流，忽略北流，而對近世前期的歷史得不到全面而正確的認識。

近世中國是胡、漢民族輪流做莊的時代。征服王朝的地位很重要。這些征服王朝皆是由北亞游牧與半游牧民族所創建。其原有的文化背景與中原漢族相差甚大，在其征服中原後，所採用的種種制度與政策，與漢族王朝時代也大有出入，對中原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應該產生不小的影響。內藤教授在京都大學的後輩田村實造〈游牧民族と農耕民族との歴史的關係〉一文中便認為：宋明之間經濟社會發展缺乏連續性是由於金元等征服王朝的介入。可惜田村教授未加申論。而德國傅海波（Herbert Franke）則提出這樣的問題：

各征服王朝是否真的代表中國經濟、社會、政治與文化「自然發展」的主要挫敗？如果沒有征服王朝，宋朝在十一世紀的那種迅速成長與理性模式能否繼續？征服王朝是否促使學者所謂在宋朝已經出現的「近世」（modern age）半途夭折？或是由於各種侷限，如國家的效率、疆土的遼闊與複雜以及菁英未能注重實際和實用，宋朝的種種發展原本便是一條死巷？

傅教授所謂征服王朝乃指遼金元三代，他的問題事關征服王朝與中國近世發展，意義頗為重大，值得我們不斷努力尋求解答。這篇講演便是這項努力的一部分。

這篇講演擬以唐宋變革為背景，探討金元等征服王朝對中國近世化歷程所造成的影響。首先以十二、三世紀宋金對峙時代為範圍，比較金代統治下的北方與宋朝統治下的南方的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的異同。其次，再探討蒙元混一南北後，那些方面統合成功？那些方面失敗？而統合的結果，在那些方面比北宋進步？那些方面則是退步？希望這一努力能部分解答傅教授提出的問題。

二、宋金經濟

唐宋變革的基礎在於經濟的突飛猛進。伊懋可稱這種經濟的突飛猛進為「中古經濟革命」(medieval economic revolution)。他所謂「中古」即是我們所說的「近世」。他的「中古經濟革命」是由一連串革命所組成，包括「農業革命」、「水運革命」、「貨幣信用革命」、「市場結構革命與都會化」及「科技革命」，可見「革命」方面之廣。大陸學者葛金芳則引用美國學者門德爾斯 (Franklin F. Mendels) 的原型工業化 (proto-industrialization) 理論，認為原型工業化進程的諸要素及其對於社會經濟生活的種種影響在宋代業已出現。宋代經濟變革是否可稱「革命」？或是僅如柯睿哲 (Edward Kracke) 所說的「傳統內的變遷」(change within tradition)？原型工業化這一名詞能否適用於宋代？學界自然不乏爭議。但宋代中國經濟領先當時的世界卻是中外大多數學者所公認。

金與南宋都繼承了北宋經濟變革的成果。在比較金宋經濟之前，有兩項前提必須提出：

(一) 經濟重心的南移

中國經濟重心由黃河流域中下游向兩浙及東南沿海移動，由來已久。自中唐加快速度，至北宋愈為明顯，與唐宋變革相平行。南方最先是戶數超過北方，其次是墾田數超過北方，又其次是賦稅總量趕上。北宋末年，以河北、京東為代表的北方社會經

濟在國防和賦稅的重壓下而趨於衰落，經濟重心的南移在北宋末已接近完成，至南宋則完全實現。總之，金代繼承的北方經濟已露疲態，南宋立國時的南方經濟仍呈上昇之勢。

（二）戰爭衝擊大小的不同

金朝攻滅北宋雖然迅如疾雷，但是殺戮極廣，無論城市及農村皆受到甚大破壞。生產力大為減少。同時，據吳松弟估計，約有為數高達五百萬人遷入并定居南方。其中甚多是「汴、洛力能遠遷的巨家仕族」。這些移民意味資金、技巧及人力的大量由北南輸。對北消南長之勢助長極大。金亡之後，北方又經歷二十三年的血腥戰爭，對華北經濟破壞極大，幾乎摧毀了金朝經濟發展的成果。反觀江南在兩宋之際及宋元之際所受戰爭的影響皆不大，南方經濟因而有累積性的成長。

金代雖然繼承了北宋的北方經濟，其經濟經歷了殘破—恢復—發展—殘破的過程，波折甚大。

經濟的部門很多，本文因限於時間，僅討論農業、煤鐵與人口。

（1）農業

農業是所有經濟部門的基礎，而農業的重大進展亦是唐宋變革的重要一環，有的學者稱之為「農業革命」。這些進展包括：農業機具的改進、農田水利建設的高潮、耕田面積的擴大與耕作制度的革命等。據葛金芳估計，宋代的農業人均生產率比漢唐分別提高了 2/3 和 1/2 以上，土地生產率則提高 70%和 65%。

南宋農業在北宋的基礎上繼續發展。李伯重〈有無 13、14 世紀的轉折？：宋至明江南農業的變化〉（收入李氏《多視角看江南經濟史（1250-1850）》）一文欲求了解是否有如伊懋可所說：13、14 世紀是中國經濟由盛而衰的轉折，乃從人口、耕地、技術及農民經營方式（經營規模與畝產量）等方面考察宋末至明初江南（狹義，大體相當於唐宋的浙西路地區）農業的變化。他認為自唐至清江南農業一直在持續發展，緩慢增強，宋季、元、明

不過是這一長期趨勢中的一個階段。

在北方，金軍入侵後，農業破壞很大。直至金世宗即位後，與宋議和，結束三十年的戰亂，中原農業才開始恢復與發展。人口的增多，固然增加了生產力，金廷亦採取不少有利於農業生產的措施，如弛放禁地、鼓勵耕墾荒地、推廣經濟作物（桑棗）、推行以勸課農桑為標準的官吏的考核制度、恢復北宋的水利措施、推廣水稻種植（南陽、南京路、河東南路、山東西路）等。

金朝政府雖然積極恢復農業生產，卻為農業發展製造一大障礙，即是猛安謀克戶的授田與括地，這將在下文討論。

《金史》缺少全國墾田數，有關於猛安謀克戶的田畝數字。大定 23 年的墾田數 169 萬頃。據畢仲衍《中書備對》，北宋神宗時全國墾田為 460 萬頃，減去東南九路田數則北方墾田為 166 萬頃。金朝猛安謀克戶田畝數就多於北宋墾田數。金季趙秉文說：「中都、河北、河東、山東，久被撫寧，人稠地窄，寸土悉耕」。可見金代盛時墾田不少於北宋。

金代糧食單位面積產量，旱田以河南為例，「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平均畝產為一石。水田據宣宗四年李復亨奏：「南陽……土性宜稻，今因久雨，田凡五百餘頃，畝可收五石，都得二十五萬餘石」。水稻畝產五石當為豐年產量。據方回《續古今考》，南宋時期水田畝產為 2-3 石，據此可推知金代水稻畝產當在 2-5 石之間，一般年景當在 3 石左右。金代後期，南部地區出現一年兩熟的夏稻冬麥輪作之法，大量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若以平均產量計，麥為一石，稻為三石，兩熟田畝產可達 4-5 石之多。可知中原基本上保持北宋時期的水平，南部地區則與南宋相伯仲。

全國糧食（粟和稻）總產量現無明確記載，傅海波估計，每年 9000 萬石左右。其中 1/10 為稅糧。當時每人每年消耗 6 石，每年所產糧食僅夠養活其百姓，無儲糧以待荒年，故需向南宋進口稻米。

金朝農業表現可稱不惡，但農業之興盛僅限於金代中期三十

餘年。但自明昌河患後，已由盛轉衰。這次河患發生於明昌四年（1194），此年黃河改由淮河入海，氾濫波及河北、山東、河南及安徽、江蘇北部，造成極大損失，這是金朝國運大的一個轉捩點。此後不久，自大安三年（1211）蒙古南侵後，烽火遍野，加以金廷搜括河南民田授予隨其由河北、山東遷入之百萬猛安謀克戶，不僅造成族群對立，而且嚴重影響農業生產。

(2) 礦冶

唐宋之際，在農業進步的基礎上，礦冶及手工業亦突飛猛進。礦冶包括金、銀、銅、鉛、錫、煤、鐵。其中又以煤、鐵最為重要，因為礦冶及手工業必須以煤、鐵的大量供應為基礎。

據郝若貝（Robert Hartwell）之研究，北宋中葉曾有「煤鐵革命」的發生。到北宋時，北方由於森林資源耗用殆盡，燃料缺乏，大量開採煤礦。山西、河北、河南北部、陝西、淮北都是重要產煤區。煤的廣泛使用不僅解決柴炭日缺的問題，而且提高了爐溫和冶煉效率，因而促進冶鐵、鑄錢、陶瓷、兵器製造的發展。北宋冶鑄技術大為提高，特別是灌鋼法的採用，導致農具及各類工具的熟鐵鋼刃化，有利於生產。

北宋鋼鐵生產中心皆在北方—袁州、磁州、邢州與徐州，與煤產區相一致，而且皆能以水路與開封的中心市場相聯貫。

據郝若貝的估計，在 806 年至 1078 年之間，人均生鐵年產量增加達六倍之多。1078 年全國鐵產 125,000 噸，是當時世界最高產量，與十八世紀全歐洲年產量的 145,000-180,000 噸相較，遜色亦不多。大陸學者漆俠、葛金芳對北宋鐵產量估計與郝若貝相去不遠。故稱此一發展為「煤鐵革命」不可謂不宜。

但以華北為中心的「煤鐵革命」不僅未能繼續，而且急速倒退。如磁州、邢州在 1078 年產鐵 27,000 噸，在元世祖初年僅產 8,048 噸。大陸經濟史學者多認為由於缺乏相關史料，金代鐵冶業的實況已不易究明，漆俠、喬幼梅則稱「遠未恢復到北宋的水平則是肯定的」，但是否可斷言落入谷底則仍有爭議的餘地。郝若貝認為「煤鐵革命」未能繼續的主因有三：①金、元時代開封的

衰落導致需求的萎縮。②黃河在金元時代多次改道，切斷礦場與開封間的運輸。③政治環境不良，女真貴族干預經營。

南宋亦未能繼續北宋「煤鐵革命」的盛業，一方面由於煤炭產地集中於北方，南方礦冶無法受惠於這種新興能源。另一方面由於南宋朝廷將開發礦產視為聚斂手段，礦稅甚重，礦場難以持久。

總之，北宋的「煤鐵革命」有如曇花一現，南宋、金、元皆未能重振其光輝。

(3)人口

在農業社會中，人口是社會的基本生產力，也是主要消費力。人口增多會刺激經濟的發展，人口減少則導致消條。經濟消長與人口增減息息相關。

唐宋變革期中的人口增長是一明顯的事實。中國在籍人口自西漢末達到 6,000 萬後，一直未能超越。但到北宋崇寧元年（1102），達到近億人口，才有重大突破。十三世紀初宋金人口合計為 1 億 2 千萬，南方佔 64.8%，北方為 35.2%，情況與北宋末大體相同。總人口超過漢唐一倍，可說中國人口史上的第二高峰。

遼金及宋金之際，北方人口大減。據吳松弟估計，大定初（1161）金朝全國戶口數約為 300 餘萬戶，與遼、宋後期同一地域總戶數 732 萬戶相較，僅佔 41%，可見人口損失之大及恢復的緩慢。然後經歷世宗、章宗兩朝的盛世，人口迅速增加，四十餘年間，戶年平均增長率高達 7.3%~12%。在泰和七年（1207）達到高峰，計有戶 841 萬，口 5353 萬。但自大安三年（1211）蒙古入侵，經過二十餘年的慘烈戰禍，人口又再度大減，據窩闊台汗八年（1236）完成的乙未年籍，得戶 110 餘萬戶，僅為泰和盛時的 13%。

反觀南方，北宋晚期崇寧元年（1102）南方人口多達 1220 萬戶。兩宋之際的戰亂造成南方人口頗有損減，但幅度較北方小。此後人口不斷增長，卻是步履緩慢，嘉定十六年（1223）達到約

1450 萬戶，較北宋增加 230 萬戶，年平均增長率約為 3%。人口發展減慢的原因，除去兵禍的因素外，兩浙、江西、江東、福建及四川成都、潼川至南宋中期由於地狹人稠的現象日益嚴重，增長率減緩。

南方未受異族統治，而且受戰爭影響則較小，人口一直在緩慢增長中，具有累積性，北方人口則陷於銳減—恢復—銳減的惡性循環中，缺乏累積性，遼宋金元時代人口的增長實際上是南方的增長。

漆俠對金代經濟的評估，極為負面，他說：「在僅僅一百年的統治中，北方人口銳減，田地荒蕪了二分之一以上，手工業生產衰落，城市蕭條，多年來蓄積起來的那點商品生產和發展起來的那點城市經濟，為之蕩然，自然經濟又居于絕對的支配地位」。漆俠顯然過分誇大了金代統治的反面作用。事實上，金代經濟經歷過的波折甚大，但由金末看來，是一逆轉。

三、宋金社會

唐宋之際，社會結構發生重大的變化，由一個階層森嚴，具閉鎖性的社會轉化為一個身分較為開放而平等的社會。主要變化見於下列各方面：（一）士人階層之興起：自中唐至北宋，以出身平民家庭為主的新士人取代南北朝以來門閥士族的地位。這些新士人經由科舉而取得其政治社會菁英身分。兩宋之際，由於士人人數迅速增多，入仕不易，士人階層採取不同于北宋時代的策略以求延續家族之地位。北宋士人多謀崢嶸於全國政壇，南宋士人則多汲汲于鞏固其家族在本鄉的基礎。士人的「地方化」策略使不少家族奠定雄厚的地方基礎，得以長保尊榮及勢力。因而可能是中央菁英，也可能是地方菁英。（二）農民身分的轉化：均田制廢除後，土地可以自由買賣，成為私有財產。租佃制亦取代均田制下計口授田及近似農奴的部曲佃客制。佃戶與地主基本上是契約關係，佃戶在契約年限結束後，享有換主及徙居之自由。

（三）商人的興起：宋代由於城市之繁榮，區域、全國乃至國際

貿易的發達，商人階層的擴大、財富的增多以及地位之提昇都是明顯趨勢。（四）賤民身分的改變：中國古代奴隸長期存在，身份卑下，到唐朝仍是如此。但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奴婢制中的雇傭制的成分不斷增加。宋代的奴婢都是長期雇傭的家僕，享有脫離主人的自由。

總之，唐宋變革後，世襲的身分制度大體消失，社會等級的界限大為削弱。階層間的流動較前大為增加。有如袁采《世範》所說：「富貴盛衰，更迭不常」。

相對於宋朝社會的開放與平等，金朝統治下的華北則又恢復若干中古時代的社會現象。

金朝是一個族群等級社會，也是一個階級社會。戶籍上稱女真為本戶，契丹與漢人稱雜戶。《三朝北盟會編》引《燕雲錄》說：「有兵權、錢、穀，先用女真，次渤海，次契丹，次漢人」，而漢人中的北人與南人的地位又有所不同。女真人口不多，任官者卻近全體官員的 50%，在金初更高達 64%。

各民族之中亦有身分高低之分。女真人中貴族高高在上。陶晉生教授認為：「這些外來征服者在舊有的社會結構之上，增加了壟斷軍事權力而類似歐洲中古封建時期中的貴族階級」，這個貴族階級可說是通過「覆蓋層化」（superstratification）而強加於中原社會之上，包括宗室、外戚、世襲猛安謀克。這些家族主要靠世襲、世選及蔭補入官，控制了政府中大多數的重要位置。他們往往恃勢兼併官田，豪奪民田。他們是大地主、大奴隸主。金世宗時（1183），170 戶宗室，平均每家擁有田地 2,167 畝，奴隸 163 名。

女真平民以猛安謀克戶（軍戶）為主，主要入仕途徑為軍功及入充近侍及衛軍，也可有不錯的前程。在計口分田制度之下，他們由國家取得土地：「每耒牛三頭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實際上，在 1183 年每個猛安謀克戶擁有田地 275 畝，奴隸 2.2 名。他們雖有服兵役的義務，但稅賦負擔僅為漢人農民的四十四分之一，十分優待。猛安謀克戶是小地主、小奴

隸主。他們「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多將田土佃租於漢族農民，坐收地租，本身則過著懶散與酗酒的生活。中期之後，多數猛安謀克戶業已貧困化。

女真社會中，最低層的是奴隸。女真人的奴隸主要來源是戰俘，即驅口，主要是漢人。奴隸主遍及女真各階層。女真蓄奴之風也為漢族大戶所仿效。奴隸不僅用於家內勞動，亦用於農牧業生產。金朝奴婢的社會地位不僅比宋，甚至比唐代更為低下，被視為主人之財產，是估計各戶「物力」的重要項目，而且主人可用之於賭博、婚嫁之資，甚至有生焚奴婢殉葬的陋習。金朝帶回奴隸制是一種社會倒退現象。

漢人社會中，仍以士人為統治菁英。金朝承繼了遼、宋的科舉制度，作為甄募漢族菁英的一個重要機制。據陳昭揚統計：自 1139 年至 1234 年共有 31 榜，錄取進士總數 4,160 名（天會年間除外），平均每榜 134.2 名。遠低於北宋每榜 277.5 名與南宋 395.4 名。金代科舉規模遠小於兩宋，士人與非士人階層間的社會流動可能減低，而士人階層中的流動則加大，但這僅是一個推測，有待實証。

由於女真人占去甚多官職，而且金代漢人入仕是以門蔭為主要途徑，漢族進士僅佔全部文職官員的 12%，遠低於北宋的 30.1%，也略低於南宋的 15.7%。就數量言，科舉並非士人入仕主要途徑，但世宗以後漢人宰執不少出身進士。

由於女真人重視勢家大族的蔭襲權利，崛興於遼初的燕京五大家族中的玉田及安次韓氏、昌平劉氏及盧龍趙氏在金朝仍然仕宦不絕，有的成員甚至位居要津，這種在不同朝代中都能延續其崇高政治地位的世家大族在近世漢族王朝時代甚為罕見。

金朝繼承了北宋的土地私有制及租佃制。但是金朝土地關係的特色是國家及女真人成為主要的地主。金朝的官田遠多於北宋。自均田制廢，唐朝官田已不多。北宋元豐間，官田佔全國墾田的 1.37%。金朝官田有的是繼承遼宋的荒閑地，有的是經宋金戰亂後出現的大量無主荒地，也有的用括地方式掠奪自民田，於

是金代官田大增，約佔全部墾田數之半。官田一部分用作職田、學田、牧地，另一部分則分與猛安謀克戶。兩者皆將土地租於農民，收取地租。

金代地主包括女真及漢族。有的漢族地主在北宋或遼代即具有此身分，有的在金朝才成為地主，其中也有擁田千頃的大地主。但由於國家及女真貴族的掠奪與兼併，漢族地主的所有權缺乏保障。女真貴族通過朝廷賜田、掠奪與兼併而成為新興大地主。按規定，女真人受田時「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即相當於16,160畝，已是一個很大數目，但有的貴族占田數遠過於此，像參知政事納合椿年占田八百頃。由於官田的增加及女真貴族占田數目的龐大，漢族地主及自耕農的數目顯然較北宋減少，雖然現已無確實數字可以證明。

對於金代的社會，有甚多重要問題如：科舉所產生的實際社會流動有多大？金朝漢族菁英士人有無像南宋菁英那樣的「地方化」？商人的地位如何？現仍無法解答。但可以肯定的是：金代統治下的華北社會兼具中古與近世性。唐宋以來出現的科舉、士人、土地私有制及租佃制度皆是承襲自北宋，顯示其近世性。但是政府用人重視族群與家世的區別、身分制的重現（貴族、奴隸）、國家又成為大地主，這些現象都近於中古，不似近世，好像又回到均田制與府兵制時代。

四、宋金文教

金朝教育不及兩宋發達，而文化則趨於保守。

（一）教育

由於經濟繁榮、印刷術普及與科舉擴張等原因，宋代是教育突飛猛進的時代，官學及私學都得到空前的發展。中央官學以國子學及太學為主，神宗時實行三舍法，學生多達 3,800 人。南宋學生人數減少，多在 500 至 1,500 人之間變動。由唐至宋，國子學與太學招生資格逐步放寬，趨於平民化。考試成績優秀的學生

或直接任命為官，或可免除參加解試或省試而參加殿試，學校教育遂與科舉及任官相連接。至於地方官學，慶曆新政後，已普遍設置府州學，而縣學則在北宋末期得到較大發展。北宋末期是地方官學最盛時期，學生總數多達 200,000 左右，南宋官學未能恢復北宋之規模，但教育之重任已由私學所接替。

私學的主要機構是書院。北宋書院一度興盛，為著名學者講學之處。中期以後，由於官學的興盛，書院一度衰落，但在南宋得到空前的發展。書院在南宋的發展又與道學的興起互為因果。道學屢次被禁為「偽學」，朱熹及其弟子，廣設書院，開門授徒，普及道學。書院教育反對官學的機械式教育及以登科做官為讀書之目的，而提倡以完善個人品格和增進學識為讀書之目的。據統計，南宋先後興建書院達三百所以上。其中甚多皆由道學者所設置。

金朝雖繼承北宋教育的基礎，但無論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皆較北宋萎縮。北宋的官學大多毀於戰火，而金廷注重興學甚晚，出力亦不足，章宗時代才是官學的盛世。中央官學有國子學與太學，收錄學生家世背景限制較北宋嚴格。學生仍以貴族及大臣子弟為主。帶有幾分貴族氣息。地方官學中之府、州學學生亦限六品以上官員子弟及經府荐而落第之舉子。縣學不受朝廷補助，入學資格應較寬鬆。各級官學教授的重點在舉業一策、論、詩、賦及相關典籍。而不在研習學問。各級官學規模都不大。太學生 400 名、各地府州學生共 1,745 名。據陳昭揚估計，各級官學學生總人數約近萬人。與北宋相比，相去甚遠。

起源於北宋時的書院在金代卻幾近消聲匿跡。見於記載不過一、二所。可見金朝私人興學的風氣遠不及南北二宋。

金朝教育不及南方發達亦可由科舉鄉試人數看出：章宗時代參加府州試的考生每科 20,000 至 25,000 人，而南宋一科參加考生最多達到 560,000 人，可見南北士人群體的大小相去甚遠。

（二）文化

與當時的社會、經濟、政治相呼應，自唐至宋，文化亦有重大發展：除了科學技術上的進步外，主要的發展是新興士人階層在哲學、文學、藝術等領域中創造的新文化以及通俗文化的興起。

（1）士人學術

由於士人身分的重新界定，士人學問的重點發生不少變化，中古士人著重經學注疏與文學創作。北宋初士人著重唐代經學的恢復，學術思想比較沉寂。中期以後，諸家紛起，爭取對士人學術以及國家政治的主導權，包括王安石的王氏新學、二程的程學、張載的關學、三蘇的蘇學，主張各有不同。北宋晚期，新學當道，其他各派都受到罷黜。新學成為佔有統治地位的學派。

南宋初年，新學聲勢仍大，二程之學仍受壓抑，以後并遭禁為「偽學」。道學之上昇，一方面由於朱熹在學術上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由於朱熹及其弟子在策略上運用之成功。朱熹集周、二程、張、邵的大成，以儒學為主幹，融合了釋道哲學的某些成分而形成一種新儒學思想體系，比傳統的儒學具有更強大的生命力。他及他的門人努力地方扎根，藉由教育及慈善事業宣揚其理念，擴張其聲勢，蔚然成為一個凝聚力強大，迅速擴張的運動。及理宗（1225-）即位，朝廷為政治需要，不得不公開表彰《四書》，將朱熹及北宋理學諸子同祀於學宮。雖然此時宋廷未曾正式規定以程朱著作作為科舉程式，但已承認其官學地位。

金朝教育不發達、士人群體小。在宋金之際及對峙時代遷徙南方的五百萬人很多都是河南、山東的名門望族，如在北宋出了三個宰相的呂氏家族便攜帶家藏書籍逃至江南。中原地區文化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金朝的學風與南宋不同。北宋末年盛行的新學受到嚴重打擊。金人認為：北宋覆亡乃由新學造成，下令：「凡王安石說者悉棄之」。流傳北方的理學也僅剩二程學說的殘枝餘脈。金初道

學不盛，一方面由於道學在北宋兩度受到禁錮，勢力不大。一方面由於主要人物大多南遷，滯留北方者寥寥無幾。另一方面，早期協助金廷吸收漢文化的儒士多半出身遼境，熟諳漢唐經學，而對理學十分生疏。直至金季明昌（1190-95）前後，朱學始傳入北方，金儒對其既有接受，亦有抵制（李純甫曾公開著書駁斥，趙秉文、王若虛亦有質疑）。並未建立師承傳授體系。理學之真正被北方學者所接受是在金亡之後。

金代學術的主流是漢唐經學與詩賦。這與科舉密切相關。金朝科舉繼承唐宋舊制，主要以詩賦及明經科士。科舉出題所用諸經全採漢唐注疏，因此士風崇尚是漢唐以來傳統經學的注疏記誦，「唯知蹈襲前人，不敢誰何」。極為保守。

詩賦是金朝士人研習的另一個重點。在文學方面，金人受蘇軾影響極大。清翁方綱說：宋室南遷之後，「程學行于南，蘇學盛于北」，道破了金朝與南宋的主要文化差異。蘇學尚「文」，程學重「道」，極為不同。吉川幸次郎則稱東坡乃金人「文明之神」。蘇軾之受金人崇敬，不是由於他的儒學主張，而是由於他學術的全面性，尤其是他的崇高文學藝術成就。趙秉文推崇蘇軾是為文、談道、作詩及書法之四門皆備，乃是得「古人之大全」。

傅海波認為：傳統主義是金代文化的主要特色，這種傳統主義助長金代士人滋生「北方認同」，與南宋不同。金代士人自命為唐代及北宋文化的維護者。他們的貢獻在於延續中原文化的薪火。

(2) 通俗文化

金代士人文化雖然保守，通俗文化卻在北宋留下的基礎上大有創新，而為元雜劇奠立基礎。

北宋通俗文化的興起原是商品經濟發達與都會繁榮的結果。城市中出現專以市休閒與娛樂為功能的瓦舍勾欄，這些場所遂成為通俗文化繁榮的溫床。講唱文學之興盛與詞曲的發展皆與此有關。

元雜劇的前身是宋金雜劇、金朝院本及諸宮調，都是民間藝人在瓦舍勾欄之中為娛樂市井小民所作表演的腳本。宋金雜劇係繼承唐代參軍戲的傳統，又吸收許多歌舞表演與民間說唱技藝，進一步綜合起來，形成一種新的通俗戲曲形式。表演內容不僅有滑稽調弄，而且是以複雜的故事為主體。北宋淪亡之後，朝廷教坊中的雜劇藝人，一部分隨王室南遷，也有一部分留在北方。北方的宋雜劇逐漸形成「院本」。所謂「院本」，即「行院之本」，亦即坊間行院職業藝人據以演出的底本。金院本與宋雜劇名目雖異，實際上許多劇目相同，演出的形式與角色也基本類似。

「諸宮調」，發軔於北宋中期，盛行於金朝，對元雜劇的音樂體制，影響頗大。所謂「諸宮調」，表示是一種用多種宮調組成的長篇說唱（或稱講唱）文體。其中唱的部份，主要是融合唐宋以來的流行朝野的雅詞和俚曲，而構成的多種宮調的套曲，其間插入一定的說白，與唱詞配合，並且敘述有人物與情節的長篇故事。因而諸宮調是一種既說且唱的敘事文學，一般是說的部分用散文，唱的部分用韻文，乃至形成散韻交相使用的語言結構。大概問世於金章宗時期的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體制已臻完善，唱詞也富文采。

元雜劇係以金院本為主體，結合諸宮調，在金朝季年業已初步形成，而不是在蒙元時代突然出現。

總之，金朝統治下的北方，教育較南方落後，而文化則較為保守。士人以唐及北宋文明守護者自居，其學術與文化一方面雖帶有北宋時期士人文化向近世轉化的面貌，另一方面卻又保留甚幾分中古貴族士人文化的遺痕。但是通俗文化卻在北宋的基礎上繼續邁進，預期中國戲曲文學高峰的來臨，這是金朝文化最具近世意義的。

五、元朝的統合

蒙古於 1234 年滅金，1279 年滅宋，分隔已久的南北二方歸於單一全國政權之下，南北對峙時代發展出的南北巨大差異遂得到統合的機會。

(一) 經濟

宋、金時期南北經濟發展的水平原不相同，金元之際及宋元之際遭受破壞程度又相差極大。因而嚴重影響兩個地區經濟恢復與發展的速度的快慢。元代平宋，南方所受破壞不大，因而可在南宋基礎上穩定發展。農業部門便是如此。前引李伯重的論文已證明此點。北方的情形便大不相同。北方農業在蒙金戰爭及「中原失治」的五十年（1211-1259）中飽受摧殘。直至忽必烈立國中原後，厲行勸農政策，才逐漸恢復。但自元代中期起，由於政治不良、天然災害的影響，農業發展又趨於停滯與衰敗。因而，元代北方農業經歷的**破壞與衰敗的時期長**，恢復與**發展的時期短**，因而落後於南方。

元代經濟恢復的緩慢及南北差距的拉大反映於人口統計。元至元 28 年（1291）全國總人口 6,700 萬，比十三世紀初宋金總人口減少不少，十三世紀初金宋人口 1 億 2 千萬，減損幾達一半。但損失的主要是北方的人口。十三世紀初，南方人口 8,000 萬（64.8%），北方人口為 4,300 萬（35.2%），至元 28 年南方人口為 5,700 萬（85.1%），北方則為 1,000 萬（14.9%）。由宋、金至元初，南方減少二千餘萬人，北方則減少達 3,300 萬之鉅。南方減少的主要是在四川與江淮、荊襄等受戰禍最嚴重的地區，經濟發達地區如江浙、江西受到波及不大。而北方各地人口在蒙金戰爭受到極大的損耗。元初的比率是中國歷史上南北人口所占差距最大的時期，自此南方人口的絕對優勢一直延續到明清。

有利於元朝經濟發展的因素則是全國市場的形成。南北的統一及其後全國交通網（驛站、運河、海運）的建設、統一貨幣與

度量衡的建立為全國市場的形成創造有利條件。南北混一後，市場擴大，南北人士紛紛下海，從事區域間的貿易。貿易的發達導致南北經濟的互補。最大項目的商品如糧食、絲綢、茶葉等均以江南為主要產地，這些商品均滾滾北輸。除去供求關係外，南北二方又有分工關係，黃河南北盛產棉花，而長江三角洲紡織技術高。後者需要前者之原料，而前者仰賴後者之加工產品。全國市場之形成，導致景德鎮之瓷器、杭州之絲織品、松江之棉布，乃至雲南之普洱茶皆得行銷南北。市場之擴大促使生產規模、生產關係隨之改變。部分產品已由家庭副業改為商品生產，鄭天挺認為：具體而微的資本主義已在杭州相安里的絲織坊中出現。

關於元代在近世經濟史發展中的地位，大陸學者的看法，前後頗不一致。五、六十年代的學者多認為蒙元統治破壞甚大。李劍農便主張遼金元三代為一經濟發展的「逆轉時代」。近年來學者多反對「逆轉」說。李幹《元代社會經濟史》便認為「元朝取代宋朝，不是什麼歷史的倒退」，「元代整個社會生產力不是停滯不前，而是向前發展的」，而「邊疆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尤為顯著」。這個問題仍有甚大爭議空間，但是金、元統治助昇南長北降則是不爭的事實。

（二）社會

元代的社會結構與金代相似，與宋朝截然不同。元代社會也是兼具族群等級與社會等級。元代大體承襲金代的族群等級制度，賦予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不同的身份、權利與義務，以突顯征服族群與被征服族群的差異。這是眾所習知，不需贅述。

元代亦有金代一樣的身分制度。身分最高的是貴族，包括宗室、姻戚、勳臣，合稱諸「投下」。在經濟方面，他們世襲草原兀魯思（ulus）領地、漢地食邑及位下私屬，成為大地主、大奴隸主。在政治方面，根據張帆所謂「宗室分封，家臣治國」的原則，宗室、姻戚諸王雖不能出任朝廷官職，卻有權推舉大汗，也可以參議軍國大事。至於勳臣子孫，則以家臣的身分，世襲高

官，成為官僚組織中的最高層。元代任官用人，最重「根腳」（家世），這些勳臣家族便是時人眼中的「大根腳」。這一制度影響及於後代，李治安便認為：明初皇子分封制的採行，可能受了元朝投下分封的影響。

元代社會最低層有為數龐大的奴隸。蒙古社會中原來便有奴隸，又受金朝影響，奴隸之存在並不意外。元代奴隸亦以「驅口」為主。由於蒙古貴族、將吏多在北方，故北方驅口獨多。日本學者有高巖估計，全國驅口約一千萬人，在總人口中所占比率甚大。元代驅口的性質及功能與金朝相似。但南北兩地區奴婢地位不同，元鄭介夫說：「南北之風俗不同，北方以買來者謂之驅口，南方以受役者即為奴婢」，可見南方仍繼續使用宋代具有雇傭性質的奴婢，而北方仍使用奴隸。

至於經濟階級，有如蒙思明所說：「元入中土時，金宋社會階級大部皆未被破壞」。因而南、北兩方仍維持原有的階級制度。在北方蒙古貴族取代了女真貴族成為大地主，而南方地主則以南宋以來的平民地主最為重要。

元代漢族菁英一士人的地位又低於金代。漢族士人是元代根腳制度與族群等級制度之下的最大受害者。加以科舉長期未舉行，士人出仕不易。科舉恢復之後，進士錄取名額甚少，平均每科僅錄取 71.2 名進士，與宋、金相較，多寡相去極遠，其中又含有蒙古、色目名額，因而對漢族士人出仕機會的解決，可說杯水車薪。但是元代的儒戶制度對士人階層的延續卻有不少助力。元代江南士人大多列為儒戶。儒戶享有不少優待。儒戶制度遂成為宋朝科第官宦世家的家學家風延續之保障。科舉恢復後，南人進士多數來自南宋世家。而元代進士子孫在明朝仍多為官宦，可見近世士人階層的穩定性。至少就江南而言，不僅士人階層之菁英地位未因蒙元統治而大受打擊，甚多士人家族的歷史亦未因此而中斷，這與南宋以來士人努力植根於地方亦有關聯。

儒戶是戶計的一種。元代的戶計制度不是繼承自金朝，而是元朝為動員人力、物力而制定的世襲戶役制度。秦漢以來，歷朝

並未推行世襲職業身分制。元代首創此制。戶計類別有軍、民、匠、站、鹽等數十種。各色戶計皆需世守其業，不能更改。諸色戶計的遷徙、析居、婚姻等行為都受到嚴格限制。這種世襲身分制度無疑增強國家對人口的控制，扭曲社會的實際狀況，妨礙各階層的自然流動與發展，與宋代社會的開放精神大相逕庭。元代戶計制度後來為明朝所承襲。有如何茲全教授所說：「編戶變了差戶，這是中國歷史上一大變局，這變局是由元開始，明繼承的。全國人戶都是皇帝當差的，這是明清專制主義的基礎」。可見元朝的戶計制度對以後的社會乃至政治發展都有深遠的影響。

元朝顯然未能有效統合南北社會。蒙元承襲了金朝的族群、身分等級制度及經濟階級。貴族及奴隸制皆與金朝相似，士人地位更不如金朝。南方地主階級及士人階層仍然能夠延續，而奴隸制亦未影響南方。南方仍然保存了甚多「近世」風味，北方則近似中古。元代設置的戶計制度更在當時及後代皆產生甚大影響，也是在近世社會中的一股逆流。

（三）文教

金朝與南宋教育發達程度不同，教育內容也相異。元朝則建立一個全國的統一的制度。

元朝用宋、金制度，中央設有國子學，地方則普設有路、府、州、縣官學及書院。國子學執教者多為漢族名師碩儒。弟子則為各族的官宦子弟。地方官學兼收當地各族官民子弟。元朝書院大體已官學化，僅有少數書院保持獨立講學精神。講授內容與官學並無不同，而教師與地方官學同為官僚系統的一部分。金代原無書院，元代則在北方設置不少書院，其中不少創建者為熱心教化之蒙古、色目達官貴人。國子學、地方官學及書院皆以道學為講授內容。因而各類學校不僅是「用夏變夷」的場域，也是傳播道學於全國的有力載體。

宋金對峙時代，「南北道絕，載籍不相通」，兩方文化雖然偶有交流，實際上隔閡頗深，各自呈現明顯的地域特色。南北混

一後，書籍、文物的流通與人物的往還皆大為順暢。南北文化乃趨於統合。

道學北傳與劇曲南流是元朝混一南北後文化上最大的收穫。蒙古伐宋開始之後，宋儒德安趙復（?-1286 前）於太宗七年（1235）被俘北上，講學於燕京太極書院，北方士人對道學始有較為全面的瞭解，遂出現許衡、姚樞（1201-78）等一批以道自任的「使徒」型學者，對道學在北方傳播發揮甚大作用。元朝平宋，南、北學者交流更為廣泛，道學遂融為一體。忽必烈立國中原後，任命許衡為國子祭酒，許衡在國子學以朱熹編纂的《小學》及《四書章句集註》作為主要教材，傳授程朱理學。此制為各地學校所採用。程朱道學因而迅速在全國流佈，為道學成為官學奠定基礎。延祐元年（1314）恢復的科舉即大體依據朱熹的構想而設定考試內容。道學自此遂成為官學。元朝在宋朝之後承認道學為官學，對中國政治、文化的發展頗有負面影響。劉子健教授曾指出：第一，道學確立為官學，等於被政權所收編，儒教國家雙重性格中道統抗衡君權的力量因而削弱，君權上昇，士人地位降低。第二，道統之建立，思想受到束縛，遂進入一個「新傳統」（Neo-traditional）時代。因此，明、清時代君主專制的絕對化及政府對思想文化控制的加強與道統的建立大有關係。在這方面，元朝至少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雜劇的創作與演出在南北統一前是以大都為中心，重要劇作家皆為北人。平宋以後，北方著名劇作家紛紛南下，演員也相繼赴江南作「秀」。作家及伶人之南遊配合當地繁榮的城市經濟遂使雜劇風靡於江南。自元朝中期，江浙已取代大都成為雜劇的新中心。新起的江南作家與徙居江南的北方作家相互爭輝。南方原有的南戲自雜劇吸收不少滋養，進一步提昇了水平。到明代，由南戲發展而成的傳奇戲曲取代了雜劇統御劇壇的地位，可說是元代南北戲劇傳統合流的後果。

道學北傳與劇曲南流固然是元朝混一南北後的結果，但是道學的興起與雜劇的隆盛皆與外來文化及蒙元朝廷政策沒有直接關

聯。而是宋金時代早已存在的一些趨勢在蒙元特殊政治社會環境中發酵的結果。道學在宋末已獲得儒學正統的地位。元廷確立道學為官學不過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雜劇在金朝季年業已初步形成，元代士人由於仕進機會較前大為減少，迫於生計，飄浮於下層社會，成為書會才人，參與雜劇創作，以雅就俗，雜劇水準大為提昇，因而盛行南北。

在詩、詞、書、畫等方面，南北兩方在宋金對峙期間亦各自發展出不同的地域特色。統一後亦趨於合流。

總之，政治統一導致南北文化的統合，此後各區域的文化雖仍不乏特色，但是一個全國性的文化又告復生。

六、結語：在中古與近世之間

以上的研析顯示：金元等征服王朝的介入確實對中國近世經濟社會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經濟、人口的逆退及南北不平衡的擴大都是金、元統治的後果。在社會方面，金、元統治不僅造成中古、近世質素並陳的現象，也擴大了南、北區域社會的差異。在文化方面，雖然金朝的士人文化比較近於中古學風，但是元朝的統一導致南北文化的統合，士人文化與民間文化皆在「唐宋變革」的基礎上繼續發展。中原文化自有其堅韌生命力，其發展主線未因征服王朝的介入而改變。

南北不平衡的擴大及經濟社會若干「逆退」現象的出現或可由下列二個因素解釋：（一）征服戰爭的慘烈：宋金之際及金元之際的征服戰爭都是殺戮極多，破壞甚巨，北方的經濟社會文化都須一再經歷殘破—恢復—發展—殘破的惡性循環，造成發展停滯甚至逆退。（二）征服民族帶來若干落後的文化質素：征服王朝時代原是異質文化空前激盪的時代。女真、蒙古雖為有效統治中原計，不得不採行漢法，但不甘也不能「下從臣僕之謀，改就亡國之俗」，完全採行漢法。金朝有女真本土化運動，元朝漢法派與反漢法派的抗爭更是連續不斷。因而，征服民族引入的若干妨礙中原社會正常發展的制度（如計口授田、宗王分封、奴隸

制) 始終維持，未能消除。

近世史上的第二次變革沒有及早來臨，也許我們也應該注意元明之間戰爭的巨大破壞及明太祖的經濟社會政策—有如黃仁宇所說：他企圖將全國改造成一個「巨大農村社區」—的負面影響。但是，第一次變革之未能全面延續—尤其在北方—應與征服王朝的衝擊有直接的關聯。

最後將鏡頭拉回到本文開始時所引用的幾種觀點。我們的論述基本上肯定了田村實造未加論證的說法：宋明之間經濟社會發展缺乏聯續性是由於金元等征服王朝的介入。李伯重所說：13、14 世紀不是中國經濟由盛而衰的轉折，只能適用於他所研究的江南，而北方的情形并非如此。至於傅海波提出的問題：「征服王朝是否促使學者所謂在宋朝已經出現的「近世」半途夭折」？我們暫時的答案是近世社會並未完全夭折，但征服王朝的統治卻為全國社會，尤其是北方帶回了幾許中古風貌，中國近世社會的進展因而受到甚大的延宕。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主辦「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2005 年 12 月 16 日—

參考書目

中文

三上次男著，金啓孫譯《金代女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

么書儀，《元人雜劇與元代社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王曾瑜，〈宋代的奴婢人力女使和金朝奴隸制〉，《文史》第 29 輯（1988），頁 154-165。

外山軍治著，李東源譯《金朝史研究》，牡丹江：黑龍江朝鮮民族出版社，1988。

田浩（Hoyt C. Tillman），〈金代的儒教—道學在北部中國的

- 印跡》，《中國哲學》第 14 輯（1988），頁 107-141。
- 伊藤道治等著，吳密察等譯《中國通史》，台北：稻香出版社，1990。
- 何茲全，〈中國社會史中元朝的地位〉，《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第 5 期（1992），頁 39-46。
- 吳松弟，《中國人口史—遼宋金元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
- 李伯重，〈有無 13、14 世紀的轉折：宋至明江南農業的變化〉，收入李氏《多視角看江南經濟史（1250-1850）》，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頁 21-96。
- 李治安，〈元代蒙古人的等級結構〉，收入李氏《元代政治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 624-660。
- 李幹，《元代社會經濟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
- 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京：三聯出版社，1957。
- 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文史》第 37 輯（1993），頁 139-168。
- 柳立言，〈何謂「唐宋變革」？〉，《中華文史論叢》80(2005)（出刊中）。
- 張博泉，《金代經濟史略》，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1。
- 陳昭揚，《金代漢族士人研究》，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稿。
- 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7。
- ，〈宋代南北經濟地位—評程民生《宋代地域經濟》〉，《新史學》4 卷 1 期（1993），頁 109-132。
-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
- 陶晉生，〈金代女真統治中原對中國的政治制度的影響〉，收入陶氏《邊疆史論集—宋金時期》，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頁 111-126。
- ，《女真史論》，台北：稻香出版社，2003。

- 程民生，《中國北方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 459-460。
- 隋樹森，〈略論元人散曲由北而南〉，收入隋氏《元人散曲論集》，濟南：齊魯書店，1986，頁 109-120。
- 葛兆光，〈唐宋抑或宋明—文化史和思想史研究視域變化的意義〉，《歷史研究》1 期（2004），頁 18-32。
- 葛金芳，《宋遼夏金經濟研析》，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
-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哈佛燕京學社，1938。
- 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漆俠、喬幼梅，《遼夏金經濟史》，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4。
-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
- 劉浦江，〈金代土地問題的一個側面—女真人與漢人的土地爭端〉，收入劉氏《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177-194。
- 蔡美彪，〈南戲《錯立身》與北曲之南傳〉，《元史論叢》第 5 輯（1993），頁 218-231。
- 鄭天挺，〈關於徐一夔《織工對》〉，《歷史研究》1 期（1958），頁 65-76。
- 蕭啟慶，〈元代的儒戶〉，收入蕭氏《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1983，頁 1-58。
- ，〈元代科舉與江南士大夫之延續〉，《元史論叢》第 7 輯（1999），頁 1-19。
- ，〈元朝的統一與統合〉，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台北：允晨文化，1999，頁 13-42。
- ，〈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遼朝燕京地區漢人五大家族〉，《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3 卷 1 期（1993），頁 36-58。
- 韓茂莉，《遼金農業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日文

- 大澤正昭，《唐宋變革期農業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
- 內藤虎次郎，《支那近世史》，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十卷，東京：筑摩書房，1969。
- 田村實造，〈遊牧民族と農耕民族との歴史的關係〉，收入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71，頁 642-655。
- 有高巖，〈元代奴隸考〉，收入石橋五郎編《史學地理學論叢：小川博士還曆記念》，東京：弘文堂，1930，頁 323-378。

西文

- 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Franke, Herbert, "Introduction," in Denis Twitchett and Herbert Franke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42.
- "The Chin Dynasty," in Denis Twitchett and Herbert Franke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pp.215-320.
- Hartwell, Robert, "A Cycle of Economic Change in Imperial China: Coal and Iron in Northeast China, 750-1350," *Journal of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Orient* 10 (1967), pp.102-159.
-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1982), pp.365-442.
- Huang, Ray, *China: A Macro History*. New York: N. E. Sharpe, 1990.
- Hymes, Robert P.,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Kracke, E. A., "Sung Society: Change within Tradition,"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 (1955), pp.479-488.
- Liu, James T. C., *China Turning Inward: Intellectual-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Early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Mote, Frederick, "Social Structure under Mongol Rule," in Denis Twitchett and Herbert Franke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pp.616-664.
- Skinner, G. William, "Introduction: Urban Development in Imperial China,"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3-31.
- Smith, Paul J.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The Divergence and Integration of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in the Early Modern China: Centering on th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of the Southern Song, Jin and Yuan Dynasties

Hsiao Ch'i-ch'ing

Abstract

Setting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the rule of the conquest dynasties on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process,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appearance of unbalanced developments in the south and the north. We first compare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s in the Jurchen ruled north with those in the Chinese ruled south in the 12th and 13th centuries. And then we examine the results of integration of both regions after the Mongols had conquered the whole country. As our results show, the rule of the conquest dynasties, indeed, had negative impact on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The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reversal in the north and the enhanced gap between the south and the north were the results of conquest rule. Socially, the Jurchen and Mongol rules brought many medieval elements back into the northern Chinese society and thus made the two regional societies quite different. Culturally, the literati culture of north China under the Jurchen rule was much closer to the Tang tradition than that of the south. The integration made under the Mongol-Yuan rule reduced but did not eliminate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isparities betwee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All in all, the discontinuities between the Tang-Song and Ming-Qing transformations, to a significant extent,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rule of conquest dynasties.

Key words: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Ming-Qing transformation, dynasties of conquest, Southern Song dynasty, Jin dynasty, Yuan dynasty